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237,606,047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為10%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37,606,04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全部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0%	5,459,628,477 (100%)	無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此更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及李玲女士。